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孟桓

債 務 人 陳建宏即林建甫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第一、二項中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建甫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建甫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